

2022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

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二）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

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六）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

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七）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办公室）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

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

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七）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十八）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

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51.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8.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6.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47.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17
总计	30	4,101.99	总计	60	4,101.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23	4,045.59	0.00	0.00	0.00	0.00	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	2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7.34	3,046.69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2	公安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30.55	3,029.90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127.50	2,126.86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3	1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23	4,045.59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2.04	1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1.02	37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7.42	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63	5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5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5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27.32	52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23	4,045.59	0.00	0.00	0.00	0.00	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5	49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29	1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19	19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	1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84	1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8	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6	93.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23	4,045.59	0.00	0.00	0.00	0.00	0.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9	2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9	2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9	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7.81	3,034.37	1,013.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	1.00	23.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94	0.00	23.9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4	0.00	23.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1.34	2,131.51	919.8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6.79	0.00	16.79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79	0.00	16.7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7.81	3,034.37	1,013.4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34.55	2,131.51	903.0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31.51	2,131.5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3	0.00	104.8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2.04	0.00	132.0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9.80	0.00	39.8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1.02	0.00	371.02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31.28	0.00	31.2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7.42	0.00	217.4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7.81	3,034.37	1,013.44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2	527.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5	49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29	19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19	19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5	166.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5	166.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7.81	3,034.37	1,013.4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9	7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6	93.1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3	0.00	11.0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3	0.00	11.0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3	0.00	11.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9	20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9	20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9	35.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67	24.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46.69	3,046.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8.63	58.6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32	527.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15	166.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3	0.00	11.03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39	208.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2.89	4,031.87	11.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2	2.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45.61	总计	64	4,045.61	4,034.58	11.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31.87	3,029.46	1,00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	0.73	23.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3	0.73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0.73	0.73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94	0.00	23.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4	0.00	2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6.69	2,126.86	919.83
20402	公安	16.79	0.00	16.7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79	0.00	16.79
20406	司法	3,029.90	2,126.86	903.04
2040601	行政运行	2,126.86	2,126.8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3	0.00	104.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2.04	0.00	13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31.87	3,029.46	1,002.41
2040605	普法宣传	39.80	0.00	39.80
2040606	律师管理	6.65	0.00	6.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1.02	0.00	371.0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1.28	0.00	31.28
2040612	法治建设	217.42	0.00	217.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63	0.00	5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2	527.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5	490.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29	197.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19	197.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08	96.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31.87	3,029.46	1,002.41
20808	抚恤	36.77	36.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77	36.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15	166.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5	166.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9	72.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6	93.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39	208.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39	208.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9	35.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2
30101	基本工资	321.34	30201	办公费	14.60
30102	津贴补贴	92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7.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2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85	30206	电费	2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40	30207	邮电费	1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30211	差旅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09	30214	租赁费	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98	30215	会议费	0.96
30301	离休费	26.13	30216	培训费	0.47
30302	退休费	165.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1.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81.99		公用经费合计	24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03	11.03	0.00	11.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03	11.03	0.00	11.0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0.00	11.03	11.03	0.00	11.0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03	11.03	0.00	11.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3	0.00	14.40	0.00	14.40	3.73	9.81	0.00	8.43	0.00	8.43	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4,101.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4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8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和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141.03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176.6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57万元，下降87.7%。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开展公法中心背景墙和外墙装修项目和法治小广场项目89.6万元，2022年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11.0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放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4,101.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4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3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08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离退休费、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共增加115.14万元，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3万元。

2. 项目支出1,01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18万元，下降20.1%。主要变动情况：各项业务经费减少68.97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107.64万元，基建类项目减少78.5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4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8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和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141.03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176.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57万元，下降87.7%；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开展公法

中心背景墙和外墙装修项目和法治小广场项目 89.6 万元，2022 年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 1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4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1.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6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去世，发生抚恤金支出 3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97 万元，下降 7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 1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13 万元的 5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3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 14.4 万元的 5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 14.4 万元的 5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3.73 万元的 3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9.1%。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务出行活动和接待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因此费用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3 万元，占 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8.4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外出办案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接待人数共 230 人。主要包括上级机关、外省、兄弟市司法行政系统和本市司法行政基层单位以及有关业务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3 万元，增长 3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为了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各项工作的发展，实现了公法中心和机关大楼 WIFI 全覆盖、完成保密室安防设备的维修、完善食堂新点餐系统的开发、对会议室进行更新改造等，实际机关运行费用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80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43%；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3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4.91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946.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下级）资金 10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够根据批复的年初预算开展年度工作，履行相应职能，预算管理工作质量较好。同时，项目单位设定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确定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 8 个方向的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在支出决算数未超支出年初预算数的前提下，年初确定的 8

项重点工作及绝大多数预期绩效指标已完成，实现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司法工作经费”和“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89.51 万元，执行数 410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以市委“1+1+5”工作部署，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落实司法行政新要求，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预决算相关材料间的对应性存在改进、完善之处。例如，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列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8个项目的建设内容、预决算资金安排数、计划完成时间及实际完成时间等要素，能够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概述的8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但是，单位基本情况表，综合汇总为“坚持法治思维、守正创新，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等4项重点任务，评审材料间的对应性、清晰度因此受限。2、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在预期绩效目标基础上，设定了可量化考评的系列绩效指标。但存在不完整性，例如未设定采购设备数量（产出的数量指标）、验收合格率（产出的质量指标）等预期绩效指标，基于年度工作任

务的绩效指标覆盖面可进一步提升。3、资产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整的固定资产报表、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简表等材料，能够为固定资产账表核对一致性提供基础性条件。同时，项目单位提供了2022年4月份固定资产盘点表、2023年4月份上缴报废固定资产残值收入等相关材料。盘点固定资产的截止日、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截止日与固定资产报表和决算报表的截至日期不一致，会制约固定资产账实是否一致的直接评判。4、制度基础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项目单位制定了《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司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司法局电子产品管理规定（试行）》、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事项会商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以此规范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但是，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 1、基于年度工作实践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注重各种材料间的横向可对比，以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基础，逐一总结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在预期绩效目标基础上设定进一步的预期绩效指标时，应考虑业务性质、年度工作任务，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管理实践，设置完整的、内涵明确的预期绩效指标（包括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合理保证预期绩效指标对主要工作任务的全覆盖。
-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在资产增减变动业务发生、按要求进行书面核算并提供相关账表的同时，提供口径一致（如结账日、报表日、盘点日相同）基础上的账实信息，以有效评判固定资产账实是否一致。
- 4、强化制度基础性建设，根据本单

位三定方案和业务实践，设计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流程设计、优化，合理管控业务风险，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本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5 万元，执行数 184.47 元，完成预算的 89.9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聚焦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推动法治建设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以法治护航发展、保障改革、滋润民心，为我市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仍不够完善，需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执行数 206.78 元，完成预算的 76.5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认真落实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江门市加快建设各县（市、区）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网络，建成了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推动了五邑公证处入选司法部、外交部海外远程视频

公证试点，持续形成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突破、见成效、出亮点的良好局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存在宣传力度有待加强；2、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不高；3、公法中心进驻事项有待丰富；4、公证及司法鉴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积极宣传推广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相关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和产品；2、优化市公法中心进驻事项布局，使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链条各个系统业务之间形成有机整合，相互连接；3、探索推进我市海外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实体化建设；4、积极引导全市公证行业、司法鉴定行业持续深化为侨服务能力水平。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9.8 万元，执行数 61.53 元，完成预算的 88.1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作用，把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放在全省背景下对比审视、查找差距，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保持考评排位基本不变，力争位次前移。健全完善以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为主要抓手的综合督察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的法治指数。发现的问题主要是：1、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系统性还不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2、是各单位对立法工作的主动性还不强，普遍存在“要我立法”的等待观

望思想；3、是涉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有待完善，部门之间信息壁垒没有完全打破，还未能形成信息互通、高效协作机制。四是依法治市工作能力建设还需要提高，在履行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等职能上与新时期法治建设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2、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3、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4、强化法治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2.66 万元，执行数 394.05 元，完成预算的 68.8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度，我局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法职考试等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仍不够完善，需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 14.92 元，完成预算的 64.8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统筹协调，科学谋划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法

治江门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持续推进应用“江门粤执法”,大力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审核办理行政执法证。发现的问题主要是:1、少数执法人员法律和专业知识水平不高,执法能力不强,自我要求不严,存在执法不规范、不严谨现象,执法人员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2、个别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法治观念、法律思维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培育创建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2、是落实《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江府依法办〔2022〕10号),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党建引领、队伍管理、执法业务、执法保障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助力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新突破,力争全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落户江门;3、是全面梳理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事项,编制江门市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确保依法行政。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